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本局 103 年 12 月 19 日局務會議通過

壹、為鼓勵本市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學生本土語言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多發展本土語言專長，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私立國中、國小在學學生予以獎勵。

貳、獎勵對象：本市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

參、獎勵方式：

一、通過教育部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一) 基礎級、初級：

1. 國小：由學校核予獎狀 1 紙。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 1 次。

(二) 中級、中高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

(三) 高級、專業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小功 1 次。

二、通過中央客家委員會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

(一) 初級：

1. 國小：由學校核予獎狀 1 紙。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 1 次。

(二) 中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

(三) 中高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小功 1 次。

三、通過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

(一) 初級：

1. 國小：由學校核予獎狀 1 紙。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 1 次。

(二) 中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

(三) 高級、薪傳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小功 1 次。

四、上開三項能力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合格效力，應以中央或本市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且同一級別敘獎一次為限。

肆、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符合本實施計畫第參項獎勵規定之在學學生，請檢附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

二、本計畫依規定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之學生，請檢附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彙整敘獎清冊後，函報本府教育局俾憑辦理。

三、以上敘獎請於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校應於申請期限屆至時起一個月內造具學生敘獎清冊函報本府教育局。

伍、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市____年度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機關名稱：

序號	姓名	班級	學生簽名	通過認證語別 及級別(分數)	獎勵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獎狀
合 計					
1. 校內獎狀：閩南語_____人、客家語_____人、原住民族語_____人					
2. 教育局獎狀：閩南語_____人、客家語_____人、原住民族語_____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